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25〕10号



关于严肃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杜绝不正之风，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，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基层考核推荐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，扎实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，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程序，加强职称评审政策宣讲和解读，教育引导教职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调查、认真处置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二、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学校职称评审规定，恪守科研诚信，真实准确填报、提供有关材料。严禁申报人员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发信息、打电话、当面拜访、送材料等方式干扰职称评审工作；严禁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与职称材料审核及推荐、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；严禁向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券（卡）等有偿证券。

三、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要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加强对基层推荐工作的指导，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及要求，做好审核把关，严格审核职称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事项和信息，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为申报人员谋取利益。

四、各级评委和参评专家应正确行使权力，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做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严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得借职称评审之便办私事、谋私利，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、拉票，不得接受与职称评审有关的宴请和礼品、礼金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有关讨论、评议、表决等情况；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等相关纪律要求。

五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各二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及时提醒所在单位教职工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，学校

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将对职称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。对违反评审纪律的，一经查实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及时通报曝光。提倡实名举报，反对和整治恶意或者不负责任的举报，对诬告陷害他人、辱骂工作人员、恶意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举报电话：(0371)12388

举报网站：<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>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